

臺北市政府 109.05.28. 府訴三字第 109610097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8413

5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前經勞動部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5 月 16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80580081 號函許可聘僱以色

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從事僑外投資事業主管工作，聘僱許可期間自 108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止，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

號○○樓之○○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派員至○○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於「○○百貨」租賃之專櫃（地址：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營業場所）查察，發現訴願人指派○君至系爭營業場所從事訓練員工及派發試用品等許可外之工作，重建處嗣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訴願人代表人）及○君，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查認訴願人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○君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以 108 年 8 月 1

9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8307706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0 月 28 日

北市勞職字第 1086102200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8 年 11 月 13 日函陳述意見

略以，其因組織變革，預定於 108 年底辦理停業或歇業，並將進口保養品業務移轉給○○公司，於是指派○君至○○公司之系爭營業場所負責教育訓練及指導○○公司之站櫃人員，訴願人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協助○君轉換雇主，並檢附勞動部 108 年 9 月 2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80589

601 號函（即許可○○公司自 108 年 9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聘僱○君從事僑外投資事業主

管工作）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於勞動部上開 108 年 9 月 2 日函許可○君轉換雇主前，即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指派所聘僱外國人○君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

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行為時第 3 點項次 39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841353 號裁處書

（下稱原處分，因原處分誤繕○君姓名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

58358 號函更正在案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9 年 1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3 月 12 日補充

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……三、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三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9
違反事件	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

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12 日訪談時，因語言障礙及溝通不良，造成說明有誤，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陳述意見還原事實，但原處分機關未調查清楚事實前，即予裁罰，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。
- （二）訴願人因組織變革，預定於 108 年底辦理停業或歇業，並將進口保養品業務移轉給○公司，並委由其於系爭營業場所銷售，於是指派○君至○○公司之系爭營業場所負責教育訓練及指導○○公司之站櫃人員。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已協助○君轉換雇主，並經勞動部以 108 年 9 月 2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80589601 號函許可○○公司聘僱○君

在

案，訴願人並無故意違法之意圖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指派其所聘僱之外國人○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，有重建處 108 年 7 月 31 日外籍專業人員查察業務檢查表、108 年 8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及○君

所

製作之談話紀錄、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、勞動部 108 年 5 月 16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80580081 號及 108 年 9 月 2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80589601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

分

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組織變革等因素，於是指派○君至○○公司之系爭營業場所負責教育訓練及指導○○公司之站櫃人員，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已協助○君轉換雇主，並經勞動部以 108 年 9 月 2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80589601 號函許可○○公司聘僱○君在案，訴願

人

並無故意違法之意圖云云。經查：

- （一）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（二）查本件訴願人經許可聘僱○君從事僑外投資事業主管工作，聘僱許可期間自 108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止，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

之

○○；有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及勞動部 108 年 5 月 16 日勞動發事字第

580081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次依重建處 108 年 8 月 12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記載略

以

：「……答：……○○○小姐，她來擔任我的翻譯……問：本處派員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至○○百貨（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○○樓之○○櫃位（以下稱○○櫃位）訪視，於現場發現您在櫃上，請問當時你在做何事？……答：當天櫃上有一位新進員工，我當天在那邊訓練她如何招攬顧客，派發試用品。……問：你知道○○櫃位係由○○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（以下稱○○公司）向○○百貨承租的嗎？……答：不知道。我知道老闆有兩間公司：○○公司和○○公司，但我不清楚○○百貨的櫃位是哪一間承租的。當天老闆叫我去那邊我就過去了。……問：請問是誰指派你去○○公司的櫃位做員工指導的工作？……答：我的老闆，○○○。……問：經查，你的雇主為○○有限公司，請問是否屬實？你的工作時間、內容為何？……答：是，我的雇主是○○公司，我平常也是在為○○公司工作，工作內容是訓練管理員工……。」該談話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三) 再依重建處 108 年 8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答：……我有帶翻譯：○○○。……問：本處派員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至○○百貨（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○○樓之○○櫃位訪視，現場發現 1 名貴公司所聘僱之以色列籍男性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，以下稱○君）在櫃上從事工作。經查，○○百貨之櫃位係由『○○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』（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以下稱○○公司）向○○百貨承租，請問貴公司知道為何○君為何會出現在此處工作嗎？答：你去訪查的當天，因為該櫃位應該要出席的外籍員工沒有去，所以本公司請○君過去那邊看一下狀況。當天櫃上有一位新進員工，○君就在那邊訓練她如何招攬顧客，派發試用品。不過他的工作平常是訓練○○公司的員工。○○公司與○○公司兩間都是我的公司，同一個負責人。目前打算結束○○公司，所以正在把所有的外國人都轉到○○公司的名下，目前所有手續都在進行中。因為兩間公司是同一位負責人，所有百貨的櫃位狀況都是向負責人回報，之後再由負責人來調動。貴處訪視當天是由本公司（○○）請○君過去○○百貨櫃位的。問：請問○君在貴公司工作多久？工作內容與地點為何？薪資如何計算？如何給薪？答：○君是今年 5 月才來的，他平常的工作就是訓練本公司（○○）的員工。薪資也是由本公司所給付，每月薪資約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6 萬。問：請問您是否了解聘僱外國人至貴公司工作須依法申請工作許可，且不可借給別間公司所使用？答：是。……。」該談話紀錄並經訴願人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(四) 是訴願人代表人於訪談時已自承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指派訴願人所聘僱之外國人○君至○○公司之系爭營業場所從事教育訓練及指導○○公司之員工及派發試用品等許可外之工作，於訴願時亦未否認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使○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違規事實，並無違誤；又訴願人雖主張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已協助○君轉換雇主至○○公司，並經勞動部以 108 年 9 月 2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80589601 號函許可○○公司聘僱○君在

案

，是訴願人並無故意違法之意圖等語；惟訴願人既聘僱○君從事僑外投資事業主管工作，卻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指派所聘僱之○君前往許可工作地點以外之系爭營業場所教育訓練及指導○○公司員工及派發試用品等許可外工作，就本件違規事實之發生縱無故意，亦難謂無過失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予裁罰，至勞動部事後核准○○公司聘僱○君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又原處分機關於作成本件裁處前，已以 108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02200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並經訴願人

以

108 年 11 月 13 日函陳述意見在案，自難認本件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或行政罰法

第

42 條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指派所聘僱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裁

罰

基準行為時第 3 點項次 39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